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龙之都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张金林诉你及深圳市中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2154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决定事项如下：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并撤回第二项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03285元、第三项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755元、第七项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以上二至六项承担连带责任的仲裁请求。

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

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